

新州镇大井村路及路灯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儋州市新州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海南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合同书内容

发包单位（甲方）：儋州市新州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乙方）：海南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州镇大井村路及路灯工程

工程地点：儋州市新州镇

工程内容：新建硬化道路 1900.868m、太阳能路灯 88 盏及排水工程等（详见预算清单）。

二、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具体以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和预算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20日完成。

具体以开工通知日期为准，乙方应当在此期限内完成全部工程。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包括雨天）造成的工期延误，其总工期顺延。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按现行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定，应达到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及调整

工程承包价：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伍仟肆佰伍拾叁元叁角贰分（¥ 2935453.32 元）。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在施工中因发包人 or 设计变更而相应增减的工程量；（2）确定合同价的预算发生错项或漏项时；（3）人工、材料单价波动超过国家规定的。

六、工程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七天内，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工程形象进度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80%，甲方应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80%作为第二期工程进度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50%）。

3、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竣工结算报告书及归档材料，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咨询机构结算审核后，双方认可无异议，甲方应支付乙方工程款至结算审核价的 97%作为第三期工程进度款(即扣除结算审核价 3%作为质保金)。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一年内未发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应支付结算审核价的 3%质保金作为工程进度款给乙方。

七、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认定的结算审核价为准。

2、结算单价以海南省相关的定额单价为基础，按照《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补差价。

3、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当双方最终结算的工程造价。

4、工程增减部分，应有双方指定的工程现场负责人的签证，作为结算依据。

八、工程验收

1、全部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将相关的竣工验收材料准备完善后，用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2、验收时必按施工图纸说明规格及规范规定要求进行，如不符合图纸、规格及规范规定要求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责成乙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负。

3、乙方按图施工竣工后，甲方借故不按照乙方书面通知的期限组织验收，超过 28 个日历天则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并已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九、工程质量保修期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如

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乙方应及时无偿维修至合格止。如质保期内工程没有出现质量问题，则甲方在质保期期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

十、双方责任和义务

- 1、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按确定的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 2、为确保工程按期完工，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进度。
- 3、为确保工程质量，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中不合格部分有权指令返工、修改。
- 4、发包人必须办理好本项目施工建设的各种手续。
- 5、发包人负责协调好本项目的施工建设而涉及的外部关系。
- 6、发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本项目完整的施工图纸，以利承包人进行施工前的工作准备。
- 7、承包人按已审定的设施图纸要求，采用总承包的方式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 8、承包人必须按规划设施的要求施工，并保证质量按期完工。
- 9、承包人须认真按照设计要求及发包人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
- 10、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承包人在本项目未完工之前，不得再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者，必须是承包人自行施工。在有利于本项目建设的条件下，确需转让，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但转让后必须按本协议要求施工。
- 1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实施工程所需指令、标准、文件等有关工程文件；按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工程用款，及时对竣工工程进行验收；
- 13、施工中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返工、材料和机械倒运等损失，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 14、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设备、质量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 15、施工中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自行负责。
- 16、承包人负责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工地施工代表审定、认真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17、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安全操作规程、成品保护规定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不受损坏；

18、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单位和发包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作好施工组织管理，清理建筑垃圾，维持现场整洁，道路通畅。

19、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经济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立必要的围挡及安全警示。

2、乙方应自行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做好防护、警戒、照明、告示、安全保卫等措施，凡在施工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自行负责临时道路建设及现场办公生活设施的建设与临时用电等。

4、乙方应坚持文明施工，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环境，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责任范围

1、本工程在施工期内，因施工过错或不按图纸施工致坍塌破裂等事故发生时，由乙方负责。

2、工程竣工验收后，质保期内发生工程事故由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3、本工程在未验收之前，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乙方不承担自甲方擅自使用之日起所发生的工程事故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迟竣工投用超过 15 天时，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因承包方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方违反发包人有关管理制度的，按发包人管理制度在执行。

2、发包方延期付款 60 个工作日以上，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该笔款项的合同银行利息；延迟付款超过 15 天的，承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发包方应赔偿承包方直接经济损失。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因本合同之履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儋州市新州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海南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 115 号

二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儋州市东风支行

账 号：46050100623700000444

电话/传真：0898-3697089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8 月 26 日